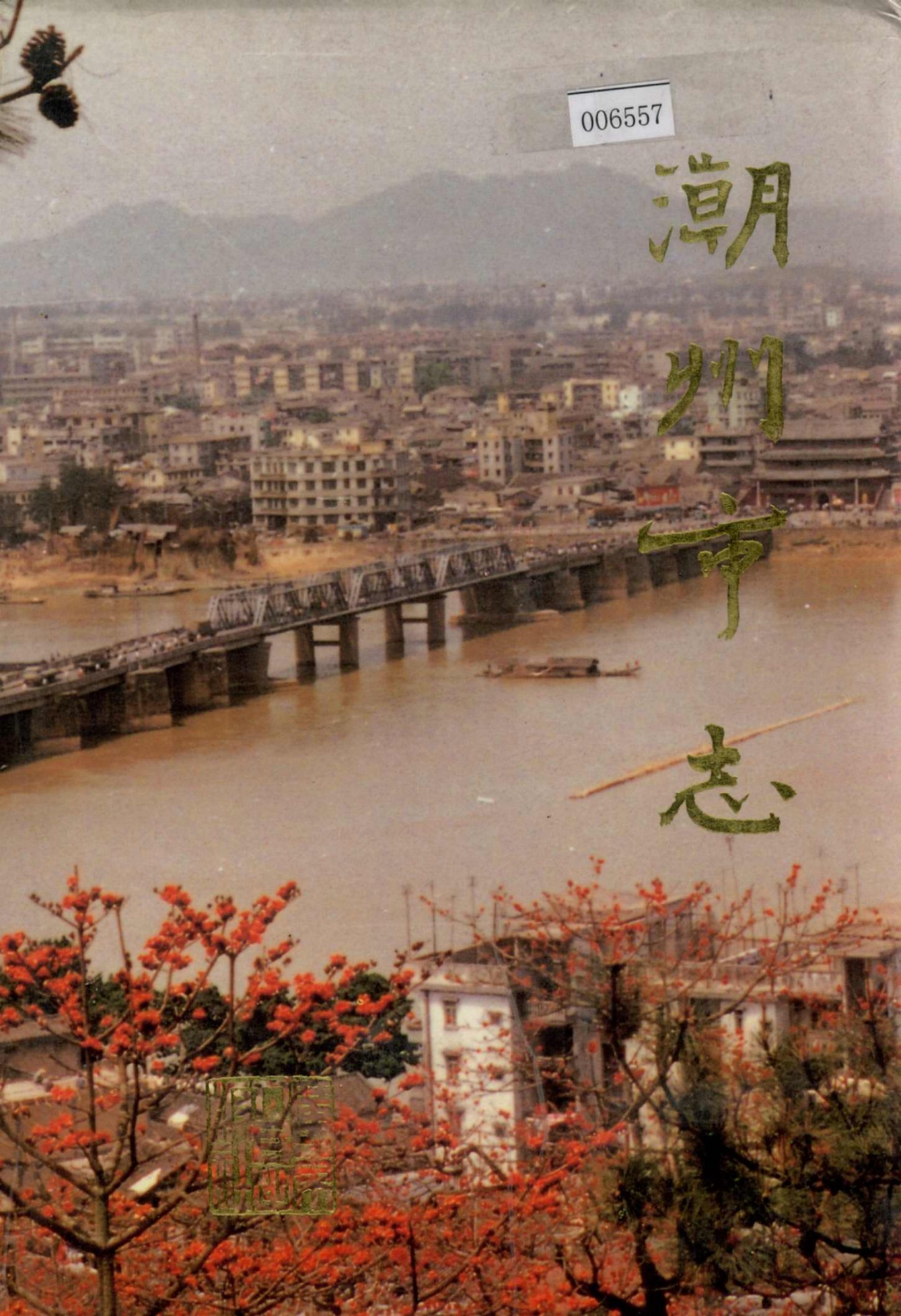


006557

潮州市志



第十三编

党 派



第七十二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活动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反映各种思潮的宣传品，从上海、广州、香港等地输入潮州，通过潮安青年图书社传播到社会。1919年的“五四”运动，唤醒了潮安民众。潮安的许多进步分子受到思想启蒙，自发起来进行社会革命。

1924年，国共两党实现第一次合作。为了消灭盘踞在东江的军阀陈炯明，广东革命政府分别于1925年2月和10月举行两次东征。第二次东征胜利后的1925年11月，东征军总政治部驻潮安特派员郭瘦真，受中共广东区委及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周恩来的委派，与广东省农民协会特派员方临川（中共党员）及在潮安从事工农运动的中共党员赖炎光、方惟精等一起，建立了中共潮安支部。郭瘦真任支部书记，赖炎光负责工运，方临川负责农运，王光明负责宣传工作。从此，在中共潮安支部的直接领导下，潮安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运动出现新的局面。

1925年12月，按照中共潮安支部的部署，召开了潮安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宣告潮安县农民协会成立。县农会领导机构中的重要职务均由中共党员担任。至1926年5月，潮安农民运动进入高潮。全县18个区，有16个区成立区农会，有128个乡建立农会，拥有11304名会员（一人代表一户）。是年10月，潮安党组织在上莆区大寨举办农民自卫军模范队训练所，培训农民自卫军骨干，建立农民武装。

与此同时，潮安党组织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工作，发动进步学生参加共青团及其外围组织新学生社。1925年11月下旬，省立四中（金山中学）发生驱逐代表反动势力的校长黎贯的“倒黎”学潮，但校中潮、客籍学生意见分歧，使学潮出现挫折。12月9日，在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周恩来指示下，共产党员郭瘦真等到省立四中召开学生大会，动员两派学生团结起来，终使学潮取得最后胜利。潮安党组织还发动社会进步力量，同地方封建势力和东征军中的右派势力作斗争，使学生运动得以顺利开展。

1926年7月，成立潮安县总工会。中共潮安县部负责工运的书记赖炎光任县总工会副委员长兼组织部主任。党组织通过总工会，向工人群众宣传国民革命的意义，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总工会成立时属下有32个工人团体，2万多名会员；至9月，工人

团体发展至 47 个，12 月又发展至 64 个。1926 年冬至 1927 年春短短几个月内，全县各业工人多次开展要求加薪和罢工斗争。潮安党组织也在斗争中提高了自己的威信和地位。

工农运动的深入发展，引起国民党右派的恐惧和仇视。他们一方面污蔑工农运动；一方面利用工贼和土豪劣绅破坏工会和农会。1926 年 9、10 月间，工贼侯映澄指使打手毒打工人李子标，以致重伤、身亡。10 月 30 日，侯映澄率凶徒百余人持械围攻总工会，殴伤总工会干部、会员多人。侯映澄的罪行，受到潮安卫戍司令、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潮州分校教育长王绳祖及国民党县党部的支持和包庇。反动派的暴行，激起全县人民的极大义愤。在中共潮安县部领导下，11 月 1~6 日，全县实行总罢工。同时，组织请愿代表团赴汕头向潮梅警备司令部请愿。潮安人民的斗争得到汕头各界民众的支持和声援。在此情况下，潮梅警备司令部不得不折衷接受请愿代表团提出的条件，作出了让步。

李子标事件后，中共潮安县部委和由左派人士组成的国民党潮安县党部改组委员会，与代表右派势力的原国民党县党部展开了斗争。随后，在潮安党组织的支持、协助下，成立潮安妇女改进会，代替已为右派势力掌握的潮安妇女解放协会，使全县的妇女运动进一步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1927 年初，全国形势开始逆转，潮安右派势力指使右派学生，在省立四中（金山中学）掀起驱逐进步校长杜国庠的风波。中共金中特别支部依靠广大进步师生，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使右派势力的阴谋无法得逞。

1927 年 4 月 12 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广东形势急转直下。4 月 15 日晚，潮安的国民党驻军开始搜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中共潮安县部委宣传部长方慧生和共青团部委书记郭子昂、宣传部长蔡英智等党团骨干及一批进步人士惨遭捕杀，中共潮安组织受到严重破坏。轰轰烈烈的工农运动，从此进入低潮。

潮安的党组织并没有停止活动。“四·一五”政变后，按县部委指示撤退到上莆区大寨的共产党员，在农委书记方临川领导下，组织工农武装队伍，给国民党反动派以应有的反击。工农武装队伍于 4 月 16 日晚在潮汕铁路线破坏反动派的交通通讯设施；20 日伏击到彩塘宏安一带进行反革命宣传的潮梅警备司令部政治部宣传队，击毙 10 多名宣传队员；21 日包围下七都的反动据点维正小学，处决 6 名反动分子；4 月下旬至 5 月初，一部分人赴普宁、澄海参加暴动。这段时间，在潮安活动的共产党员陈府洲、许筹、龚文河等开始筹划恢复党组织。6 月，恢复建立中共潮安县委；随后着手发展党的基层组织，重新建立农民自卫军，进一步开展地下活动。

1927 年“八一”南昌起义后，中共潮安县委一面通过机关报《民众新闻》向人民群众宣传起义军南下的意义；一面指挥农民自卫军先后袭击大和区和归仁区公安分局，还没收白茫洲村恶霸张亚齐的财产。9 月初，农民自卫军到登荣区的韩江一带活动，准备接应起义军。9 月 23 日，县委组织群众欢迎起义军进入潮州城；同时，建立潮安县革命政府，派出县委委员许筹等率领潮安农民自卫军和鹤巢、林妈陂村的赤卫队，攻打洪巷、徐陇的地方民团等反动势力。

9 月 30 日，国民党黄绍竑部第四师和第六师进攻潮州，起义军撤出潮安。国民党反

动派再一次大规模镇压革命群众。中共潮安县委转移到农村，继续坚持斗争。在中共潮安县委领导下，成立广东工农革命军东路第二独立团，并先后袭击国民党政府的乡公所和军用列车；各乡农会也相继举行武装暴动或抗租示威。党组织在斗争中得到发展。至1928年初，全县已建立起登荣、归仁、大和、隆津、江东、南桂、上莆、东莆等8个区委、40个支部，共有党员309人，并于1930年一度建立革命委员会。

此后，中共潮安组织在党内“左”倾路线影响下，多次举行武装暴动，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镇压，1930年秋冬全县刚刚发展起来的党组织和武装队伍，遭受到严重的摧残和破坏。

1930年年底，中共潮澄澳边界党组织成立，潮安的革命斗争归属潮澄澳边界党组织领导。由于纠正了“左”的错误，潮安的革命斗争又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32年，潮澄澳边界县委属下的樟东区委有支部10个、党员58人，农会14个、会员631人，游击队员81人；庵埠区委属下有支部5个、党员19人，农会4个、会员64人，游击队员8人。此外，东里市、小溪、苦陇、坎下、杨厝寮、西浦、郭陇、庄陇、渔洲、高边、月浦、汕市、马陇等乡村及汕李学校、韩山师范、汕头友联中学等学校均有党的联系人。全县还发展了反帝大同盟和“抗日会”等群众团体。秋溪、浮凤、桑浦山的革命活动也迅速开展起来。当年冬天，全县各区均建立游击队。至1933年春，在潮澄澳边界县委领导下，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东江独立师第一团第二连和特务大队。这时，潮安县共有庵埠、登凤、上莆、秋溪4个游击区和浮凤根据地，并分别建立游击队。自1933年5月起，游击队配合红军，连续袭击国民党的联防队和后备队。

1934年10月，潮澄澳边界县委改称潮澄饶县委。县委属下有7个区委和一个总支，潮澄饶革命委员会也相继在浮凤区叫水坑成立。1935年1月，从潮澄饶县委辖区划出上莆、庵埠、下蓬一带区域成立潮澄揭县委。2月，潮澄饶县委成立分田委员会，浮凤根据地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至4月，共有70多个乡村完成分田工作。7月，浮凤区成立苏维埃政府，19个乡村也先后建立苏维埃政权。革命形势的发展，给国民党反动派造成了很大威胁。1935年夏、秋间，国民党第三军邓龙光师集中兵力对潮澄饶、潮澄揭的革命力量进行残酷“围剿”，潮安的庵埠、上莆、登凤、秋溪等游击区相继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当年9月，浮凤根据地也为国民党军队所占据。10月，潮澄饶县委和红军先后撤至福建闽南。11月，潮澄揭县委因被严重破坏而停止活动。在艰难的环境中，潮澄饶党组织仍在饶诏边境坚持斗争，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

1937年“七·七”事变，全国爆发抗日战争。8月，设于香港的中共南方临时工委派邱创荣回潮汕活动。随后，邱到潮安重建党组织。9月上旬，成立中共潮安职工支部；10月下旬，成立中共潮安县工委。重新建立的潮安党组织，立即在知识青年较为集中的潮安青年抗敌同志会中发展党员。1938年5月，潮安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指示，开展“红五月”建党活动。至1939年春，全县党员从不到20人发展至496人，并建立了17个党支部。1939年3月，成立中共潮安县委。从此，潮安党组织执行中共中央全面抗日的路线，领导潮安青年抗敌同志会、妇女抗敌同志会、学生救国联合会等群众团体，开展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运动。首先，发动县、乡（镇）“青抗会”和金中、

韩师、县中等学校，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分赴全县各地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其次，团结各阶层爱国人士，包括国民党军队中的爱国官兵，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先后与驻潮安的国民党军队一五五师、一五七师和陆军独立第九旅等做统战工作，取得驻军对抗日救亡运动的支持；与国民党的地方政府和地方实力派合作，开展抗日救亡运动；还以共产党员所在地的乡村、学校为阵地，辟建抗日游击据点。

1939年6月，潮城沦陷，国民党的军、政、党机关撤至农村，潮安境内形成敌占区、国统区和介于二方的缓冲区。这时，中共潮安组织的中心工作，从领导抗日救亡运动转向保家卫乡的抗日武装斗争。党组织迅速组织起战时工作队、随军服务队和军民合作站等适应战时需要的群众团体，广泛开展抗日活动。党组织还在沿铁路线地区，以党员和“青抗会”员为骨干，组织起拥有200多名队员的9个游击小组；同时，搞好与中下层地方实力派的关系，打入地方武装，在游击小组配合下，多次抗击日本侵略者。

1939年年底，由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武装磨擦不断升级。潮安党组织坚决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三大政治口号，根据有利有理有节的原则，主动解散游击队，撤销战时工作队及军民合作站等组织，有策略、有步骤地转入隐蔽斗争。同时，在内部进行整党审干工作。1942年5月“南委事件”后，潮安党组织执行上级决定，暂停在国统区的组织活动，撤退有色彩的党员干部；隐蔽下来的党员，则执行“勤学、勤职、勤交友”的方针，扎根于群众之中。沦陷区的党组织继续进行活动，以江东余厝洲为据点，开展敌后武装斗争，多次打击日伪汉奸；还筹措物资枪械，为以后全面恢复党组织活动和扩大武装队伍打好基础。

1944年，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同年10月，潮安党组织全面恢复活动，筹建公开的抗日武装队伍，成立潮汕人民抗日游击队敌后游击小队，开展武装斗争；同时，团结进步力量，做好统战工作，配合全国的大反攻。1945年8月，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韩江纵队第一支队在田东的居西溜成立。潮安党组织的武装斗争一直坚持至抗日胜利。

抗日战争还没有结束，国民党反动派即玩弄两面手法，积极准备内战。是年8月17日，国民党军队一八六师同洪之政吴大柴部、揭阳挺进队吴铁锋部共600多人，分三路包围韩纵一支队驻地居西溜。在敌众我寡情况下，支队党代表周礼平及另10位同志在战斗中牺牲。

1946年1月，中共潮安县工委成立。县工委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党组织；转移安插已暴露的党员和干部；争取各种职业掩护，通过灰色的社会关系打入敌人内部，进行地下斗争。党的领导人陈汉、张开明隐蔽在意溪，负责下津、意溪、文祠一带的工作；陈义之、黄郭宜、曾传经隐蔽在彩塘，负责鹳巢、浮洋、彩塘、庵埠一带的工作；庄明瑞、高修一隐蔽在潮城，负责城关镇、江东、阁州、东风、礼阳一带的工作。其余同志多数隐蔽于城乡各学校，以教书或当校工为掩护。隐蔽下来的这些领导骨干，主要做四件工作：一是广交朋友，建立党组织；二是了解当地敌人和地方反动势力的情况；三是秘密开展宣传活动；四是争取、掌握守菁队等群众武装。县工委还与地方实力派陈政在潮州城合办新民印刷所，并把陈政创办的《复兴报》的副刊《野草》作为宣传阵地。同时，通过陈政与另一统战对象陈之雄的关系，在潮城创办《路报》，作为潮安县工委的机关报。

1946年6月,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发动全面内战。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指示,规定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方针和策略。1947年夏,潮安党组织开始重建武装队伍,恢复武装斗争。同时,根据中央对南方游击战争的指示,建立政治武装工作队,开辟凤凰山根据地。

1948年初,国民党的第五清剿区司令喻英奇开始对凤凰山根据地进行“清剿”。在党组织领导下,根据地的武装力量进行分散活动,消灭乡村地主联保的反动武装,并组织连续出击,长途奔袭。与此同时,通过党员和武工队的活动,发展地下民兵和动员青年入伍,扩大武装力量。是年3月起,喻英奇集中力量对凤凰山根据地进行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为了打破敌人的围困和进迫,党组织根据上级指示和敌人动向,作出分散武装队伍、跃出外线活动的部署。陈义之率第五中队挺进大山,袭击秋坑乡公所,接着挺进饶中,使敌林追光部不敢窜入凤凰山;庄明瑞率第六中队西渡韩江,袭击归仁、田东、白茫洲,并配合梅都武工队奇袭大和乡公所和警察分所。这些军事活动,牵制敌人对凤凰山的进攻,打通凤凰山至八乡山的交通线。余锡渠则带领第四突击队下平原,组织地下民兵,骚扰敌人后方;并筹措经费,建立转动点,开辟连接山区与平原的交通线。

1948年3月起,敌人先后对东隅革命“三老家”和凤凰山根据地进行过7次“围剿”,并对平原地区进行多次清乡“扫荡”。在党组织领导下,在山地、平原军民努力下,敌人的这些“围剿”都被彻底粉碎,武装斗争出现新的局面。1948年7月,武装队伍发展至240多人;武工队有10多支,游击基点有80多个;还拥有750多人的民兵游击队。党的基层组织也有了较大发展。至1948年底,共产党在潮安建立起隍凤、秋荣、秋隆等区委。

1949年元旦,新华社发表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成立,韩江支队正式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序列,编为第四支队。1月26日,“四支”十一团攻克凤凰圩,凤凰山区全面解放。接着,积极搞好解放区建设,并在基层吸收新党员,发展党组织。至7月,已在潮安建立起凤凰、登荣、上铁、下铁及秋东等5个区委和一批支部。中共潮安县工委还主动配合部队,在敌人的机关、团体、军队中进行一系列的策反工作,分化瓦解敌人,配合武装斗争。

1949年9~10月,胡璉兵团残部3次窜扰凤凰山根据地。党组织领导根据地军民对来犯敌人进行了英勇抗击。10月21日,胡璉兵团的最后部分主力从汕头逃往台湾;方天等残部也撤离潮境。1949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闽粤赣边纵队第二支队和第四支队联合解放潮州城。23日,第四支队举行入城仪式。从此,潮安(潮州)党组织领导着全县(市)人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进行一系列的革命和建设,夺取伟大的胜利。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党务工作

一、组织工作

(一) 整党建党

新中国成立初期，潮安县的各级党组织逐步建立健全起来。1949年10月至1951年秋，全县党支部由21个增至91个，党员由161人增至645人。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县委贯彻党中央关于“以三年的时间对基层党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的决定，自1951年下半年起至1954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工作。这次整党以思想整顿为中心环节，对党员进行党纲、党章及共产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通过整党，在组织上纯洁了队伍；在思想上清除了地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增强了党性观念，提高了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自觉性；在作风上，使全体党员普遍树立艰苦深入、联系群众的作风。1949年10月至1956年底，在农村的贫农、下中农和机关的科、股级干部中积极发展新党员，县、市共吸收新党员6179名。

潮安县还于1956年分秋前、秋后二次，围绕勤俭办社，保证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的问题，全面开展农村整党工作。这次农村整党，清除了富农思想和右倾情绪，进一步提高农村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走共同富裕道路的自觉性。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运动的指示》，县、市委自1957年4月至1960年，在全县、市范围内开展全面的整党整风运动。这次整党整风运动，以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指导思想。通过整党整风，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取得了一定成果，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克服了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提高了政治觉悟和思想觉悟。

但是，这次的整党整风，由于受到“左”的路线的影响，采用搞人人过关、重点批判和“插红旗、拔白旗”等做法，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党员和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特别是在“彻底粉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向党进攻”的口号下，出现了斗争扩大化的问题。据统计，当时潮安县（不包括潮州市及后来的潮城镇）列入审查范围的竟达1.9万多人。经过审查，被定为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共有345人（其中逮捕法办5人，送劳动教养1人，交群众管制3人）。被撤职的有527人。还有一些人被划为“右派分子”。

1961年下半年，潮安县在全县农村开展整党工作。这项工作至1962年底基本结束。这次农村整党的重点和做法是：向全体党员进行一次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普遍进行一次党员登记；对有问题的党员作出结论和组织处理；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其主要特点是：既不关门整党，又不发动群众揭发党组织和党的问题；不是大破，而是大立。通过这次整党，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但是，这次农村整党，仍然出现打击面太宽的问题。如把全县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列入审查范围，并把其中的 1600 多人定为不能使用的干部。

1956 年 12 月至 1966 年 5 月，全县（市）吸收新党员 4561 名。

“文革”期间，党的组织工作在极“左”路线干扰下，一直处于不正常状态。1972 年 10 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后至 1976 年 10 月，组织部门的主要工作，一方面进行整党建党，发展新党员和对犯错误的党员干部进行组织处理；一方面搞好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

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底的组织工作是：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干部在新长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1978 年，县委在全县范围内，从机关到基层，从农村到城镇，普遍进行一次全面的整党运动。通过这次整党，加强各级党组织的建设，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并使广大党员进一步明确在新时期中自己所肩负的责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为了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县组织部门配合纪律检查委员会，自 1979 年上半年至当年年底，对在“文革”期间被错批斗和错押的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平反，恢复名誉；对在运动中被迫害致死、致伤、致残的干部、党员进行抚恤和照顾。

1980 年起，县、市组织部门结合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抓好基层党支部的检查总结评比等工作，基本上解决支部工作存在的六个方面问题：一是把支部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二是纠正党内的不正之风和不良风气；三是增强党的团结；四是克服不敢抓不敢管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等思想；五是处理一些违法乱纪的党员；六是克服党内生活不正常的现象。

潮州市委于 1985 年 7 月起开展全市性的整党工作。此项工作分三批进行，至 1986 年底结束。在此期间，分三批抽调 600 多名整党联络员深入到各整党单位，做好检查、督促、联络和指导工作。在整党基础上，认真搞好党员登记工作。

1988 年 9 月，在市机电工业公司和古巷镇两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试点工作。此项试点为 1989 年全面铺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做好准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部门不断更新观念，积极做好在青年和知识分子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不仅逐步壮大党的队伍，改变党组织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构，更重要的是解决长期以来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1979~1988 年，全市（县）共吸收 4691 名新党员。其中知识分子党员 1275 名，占新党员总数的 27%。

至 1988 年，全市共有党员 39000 多名。

（二）干部工作

1951 年 6 月，县委组织部根据土地改革运动的需要，抽调 1200 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分赴全县农村进行土改工作。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年底，针对干部数量跟不上形势要求的问题，县（市）委组

组织部根据中央关于“认真挑选，严格审查，放手培养，大胆提拔”的方针，克服右倾保守和向上要的思想，积极慎重地培养和提拔了大批干部。这一时期，县、市共提拔了 1195 名干部，其中县提拔 858 名，市提拔 337 名。在提拔的干部中，县、市委委员以上干部 64 人，区级干部 627 人，一般干部 504 人；还吸收新干部 647 人。与此同时，在对干部队伍进行整改中，有 272 名干部被当作反革命分子或蜕化变质分子而受到清洗；有 59 名干部被劝退回家；还有 239 名干部受到党纪处分。

县、市于 1957~1958 年，分期分批精简、下放了 3000 左右名干部到基层锻炼。潮安县还于 1960 年抽调 410 名农村基层干部赴五华、紫金两县工作，促进干部交流，支援两县的生产和建设。

1956 年 12 月至 1966 年 5 月，县（市）组织部门把培养提拔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作为干部工作的重要任务。10 年内共提拔干部 2110 人。其中县级干部 8 人，部级干部 11 人，区、科级干部 565 人，生产大队总支书记、大队长 1526 人。同时，处理了一批违纪党员，县、市共开除 293 名违纪党员的党籍，取消 651 名预备党员的预备资格。

1962 年，县委组织部门协助监委甄别、平反了 1958 年以来受到处理的各级各类干部，并重新安排他们的工作。

“文革”期间，干部工作在极“左”路线干扰下一直处于不正常状况。1969~1971 年，有 3234 名干部先后被下放到“五七”干校，有些干部被处理为退职、退休和插队落户。1972 年 10 月，恢复县委组织部后，培养提拔了一批干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部门针对由于十年动乱而出现了新老干部青黄不接问题，按照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和革命化的标准，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培养、考察和提拔了一大批适应“四化”建设的领导干部。与此同时，自 1983 年起，市委组织部挑选、输送了 198 名青年干部到各大、中专学校脱产学习；并采用多渠道、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的办法，让一批青年干部参加各大、中专学校函授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

1987 年初，开始了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一是全面推行行政领导职务任期目标责任制。二是按照“管少、管活、管好”的原则，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即把一般干部的调配管理权限下放给局级单位；把股级干部的管理权限下放给所在的局级单位；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进行人员选聘。三是自 1987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民主评议党政领导干部活动，并形成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四是坚持贯彻执行干部的离退休制度。

1979~1988 年，组织部门分期分批审查落实了一大批历史案件。一是对“文革”期间使用不当的 1479 名干部，重新作了安排。其中恢复副局级、公社副书记级以上职务的有 239 人，恢复股级职务的有 1240 人。二是为 1958 年期间被错划为右派的 586 人进行平反；为因“地方主义”案件而受处分的 18 名干部落实了政策，并重新安排工作。三是为一大批知识分子落实政策。

1979~1988 年，全市（县）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521 人。其中团级干部 85 人，营级干部 385 人，连以下干部 850 人，技术干部 201 人；安排、接收大专毕业生 228 人，中专毕业生 335 人。

二、宣传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确立全党做好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县、区两级党委把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放在首位，根据不同的斗争形势，提出不同的宣传口号，精心指导宣传工作。全县各区的党委和基层党支部还先后配备宣传委员。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内外阶级斗争尖锐、激烈。为使群众及时了解国内外时事和党的政策，稳定人心，党组织非常重视时事政策宣传。

1953年底至1956年初，在县、市委领导下，城乡各地普遍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第一个五年计划、统购统销和合作化的宣传活动。

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一是宣传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并以社会主义的前景和国家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去鼓舞干部和群众；二是用农村土改后一些地方出现两极分化的事实，对党员干部进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两种前途的教育；三是向党员干部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及实现总任务的基本途径。

在开展合作化宣传活动中，主要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毛泽东《关于合作化问题》的著作，并通过各种形式，大讲合作化的优越性；但是，讲合作化优越性多，讲自愿互利原则和可能遇到的困难少。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为了加强党的宣传工作，县委、市委分别创办《潮安农民报》和《潮州工人报》；各乡普遍建立由党支部领导的宣传委员会，绝大部分农业社还配备政治副主任。

1957年夏，县、市城乡普遍开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教育的方式主要是鸣放和辩论；辩论的对象主要是被定为有错误的知识分子和富裕中农；辩论的内容涉及合作化、统购统销、人民民主专政和国际形势等问题。通过这次教育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澄清干部、群众的思想混乱；但是，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一些地方扩大批判面，出现过火行为，挫伤部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宣传部门提出组织一支“千军万马，一呼百应”的队伍，开展“倾盆大雨”式的“跃进”宣传，以“思想的大跃进”促进“生产的大跃进”。其声势之浩大、形式之繁多，真是前所未有。1959年下半年，全县又掀起反右倾、鼓干劲、宣传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的宣传教育运动。上述这些宣传活动，助长了“左”倾思想的泛滥，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严重后果。

1960年底，县委贯彻党中央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纠正“一平二调”等错误，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宣传部门也总结了宣传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搞好宣传工作的要求。这段期间，突出宣传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批判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左”的思想。1961年，全县开展“全党大办农业、大抓粮食生产”的宣传活动。自1961~1963年，县委宣传部先后编写出一批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主题的宣传教育资料，着重进行三个方面的宣传：一是宣传党的经济政策；二是宣传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措施；三是宣传全面健全

人民公社的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按劳分配制度。

1962年起,逐步加强对阶级斗争的宣传。1963年,潮安县作为潮汕地区的试点,对党员干部进行以“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教育。此后,阶级斗争逐步成为“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宣传中心。1964年,开展了以反对现代修正主义为内容的宣传活动。

“文革”初期,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全民大学毛主席著作。1966~1970年,全县共发行《毛泽东选集》22.2万套,相当于“文革”前17年总发行量的21倍多;同时,发行《毛主席语录》103万册,发行“老三篇”(《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及《毛泽东选集》汇编本、单行本217万册。全县达到家家有《毛泽东选集》,人人有《毛主席语录》。

1973年,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和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提出“大抓政治领域的阶级斗争,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大干社会主义”。1974年,掀起“批林批孔”高潮,开展路线教育运动。1975年,要求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列入首要的议事日程;并开展所谓批判“三项指示为纲”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批判“两个凡是”的观点,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补上真理标准这一课。1979年下半年,全面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鼓励党员、干部独立思考,敞开思想,各抒己见。经过这场大讨论,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逐步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

1979年起,逐步在农村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期间,宣传部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多条渠道,采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农村经济政策的不断落实。

1979~1980年,全县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学习和宣传,端正干部的一些模糊认识;同时,举办宣传干部学习班,强调要围绕经济工作来做宣传工作,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宣传工作搞得既切合实际又生动活泼。

1981年,开展了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学习和宣传。这次学习活动持续至年底。通过这次学习,统一三个方面的认识:一是统一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历史地位的认识;二是统一对建国32年来伟大成就和失误的认识;三是进一步统一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号召全国人民广泛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突出搞好社会风气,着重解决“脏、乱、差”问题,重点放在县、社机关。1984年4月,全市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把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推向经常化、制度化。

1983年9月,在全市党政机关副科、局级以上干部中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活动,为期近2个月,参加学习的达600多人。之后,学习活动扩展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和职工。1982年冬至1983年春,县、市分期分批对全体党员进行轮训,组织党员学习十二大文件,学习新党章。1984年,市直机关和农村各级党组织开展对《中共中

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有关整党文件的学习。

1985年7月至1986年底,全市分期分批进行整党。通过整党学习,系统地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在一定程度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纠正某些不正之风。

1987年4~6月,市委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内容的专题教育。许多基层党组织在学习中联系中国的历史和国情进行具体深入的讨论,提高党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全市参加这次学习、讨论的党员近3万人。

1987年11月,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1988年初,市委宣传部、党校、直属机关党委联合组成恳谈对话小组,开展以学习十三大文件为中心内容的对话恳谈活动,把十三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引向深入。

三、统战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7年,统战工作主要围绕社会主义改造进行。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

(1) 接管旧商会,组建工商联。

1953年9月和1954年8月,县、市分别召开第一届工商界代表会议,先后成立市、县的工商联组织。

(2) 协助党委对私营工商企业实行公私合营。

在各方面配合下,到1956年,市、县的私营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3) 加强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1957年通过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人士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促使工商业者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4) 注意发挥工商业者的所长。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后,统战部门协助有关单位,对工商业者量才录用,发挥所长,许多人被安排为企业的各级领导,有些上层代表人物,还被任命为政权机构的领导。

在党派工作方面:

统战部门认真贯彻《共同纲领》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积极支持建立民主党派组织。1956年春,推荐一些代表人物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同年5月,协助组建民主建国会潮州小组。

在政协工作方面:

在统战部门协助下,成立县、市政协组织。

在侨务工作方面:

自1954年开始,根据中央的华侨政策,认真解决土改和民政中出现的房屋和成份问题。在清退侨房问题上,仅1955年就依法归还整座侨房41座及零散房屋225间。1954

~1956年间,县、市先后改变华侨地主成份454户、华侨富农成份527户,港、澳地主成份11户,其他债权生活者48户,总共1040户,占原划为剥削阶级的华侨户总数的93%以上。

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

1954年,统战部门对潮安县畚族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加以确认;还注意做好培养民族干部的工作。对各教派神职人员,主要是进行既团结又教育的工作;同时,推行独立自主的办教方针。在统战部门推荐下,一些上层人物当选为人民代表或政协委员。

1957~1966年,统战工作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并把思想教育作为统战工作的中心。

这期间对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教育,主要是帮助资方人员和小业主(包括其亲属)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使能从思想上适应社会主义的要求。1957~1960年,县(市)工商界人士被安排到省社会主义学院学习的有45人,参加地区学习班的有240人,参加县(市)学习班的有80人。在工商界的“反右整风”运动中,也曾出现斗争扩大化的情况。

这期间,虽然政治运动频繁和机构多变,但民建潮安县(潮州市)委的各项工作都比较正常,组织也有一定发展。

这期间的政协工作,主要是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协机构。

这期间的侨务工作,主要是在经济生活困难时期,安排了1958年前正常回国定居及在马来西亚和印尼回国的58名侨胞,到各国营华侨农场或农垦场就业;还发动侨眷、归侨和港澳同胞亲属,通过亲人代购化肥进口,支援家乡恢复生产。与此同时,组织侨属、归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这期间的民族、宗教工作,主要是帮助畚族群众发展经济、创办学校和培养干部。与此同时,进一步确定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的活动范围,加强对宗教工作的管理。

“文革”期间,统战工作基本处于停止状态。至1972年,开始做一些保护各界统战对象上层人物的工作。1975年成立县统战侨务局,并做了一些统战侨务工作:

一是对30多户在“文革”初期被扣减工薪的工商业者,恢复原工资级别并补发工资;被遣送下乡的工商业者,也按表现先后收回城镇。

二是做好恢复政协组织的准备工作。

三是宣传党的华侨政策和做好回来探亲的华侨及港澳同胞的接待工作。

四是做好宗教寺院、堂点的调查工作。

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统战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在恢复组织机构方面:

健全县、市委统战部的领导机构;理顺各归口单位的领导关系。在统战部门协助下,组建侨联、工商联等工作机构;复办潮州市华侨中学;成立潮安县(市)民建会支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潮州市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潮州市支部和黄埔军校同学会潮州学

员联络组；建立潮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佛教协会和天主教爱国会。

在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方面：

(1) 复查各类统战对象案件。

共改判 265 宗，其中民主党派成员 18 宗，原工商业者 47 宗，台胞台属 36 宗，起义投诚人员 57 宗，宗教界 16 宗，其他对象 91 宗；对改判后生活有困难的人员给予补助。

(2) 核准、确认起义投诚人员。

(3) 对被错划为右派的进行复审改正。

(4) 恢复工商业者干部的待遇。

(5) 补发各类统战对象在“文革”期间被扣减的工资。

共补给 282 人，人民币达 18.18 万多元。

(6) 归还“文革”期间被查抄财物。

(7) 落实归还宗教团体房产。

共归还房产 72 宗，面积 41863.90 平方米；归还开元寺文物 199 项、8690 件；补助开元寺后花园退迁款 15 万元。

(8) 纠正侨属、归侨在“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

共纠正 335 宗和改变华侨地主、富农成份 3240 户。

(9) 归还侨房。

共落实归还侨房 101 万平方米。其中“文革”期间被挤占的侨房 125 户、14148 平方米，全部优先归还。

(10) 落实归还其他各类统战对象的私人房屋。

共归还 18 宗，面积 3138.40 平方米。

在开展统战工作方面：

(1) 发挥工商联的商会作用。

(2) 加强对台工作。

1980 年以来，共接待去台回来探亲的同胞 500 多人。

(3) 贯彻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

(4) 协助推荐和安排好政协委员。

(5) 做好侨务工作。

1984~1988 年，市侨办、侨联、中旅社共接待华侨、海外华人及港、澳、台同胞 3 万多人。

(6)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976~1988 年，共争取省民族委员会拨款 35.72 万元帮助畲族地区发展生产。1982~1988 年，全市（县）共开放教堂、寺庙等活动堂点 52 个。

四、纪检工作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的纪检工作由组织部兼管。1951年2月，成立县委纪委。1956年，县、市纪委改称监委。“文革”开始后监委中止行使职权，至1972年才在组织部属下设监察组。1980年，分别成立县、市委纪委。

1983年7月，纪委升格为“五套班子”之一，挂衔中共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4月起，纪委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科和信访科。

新中国成立至1956年，党的纪检机构主要围绕各项社会改革和一系列政治运动开展工作。

1956年起，纪检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56年10月成立清案小组，清理土改整队、“三反”“五反”、镇反和整党等政治运动受处理党员干部的档案。

1959年，开展基层监察工作；同时，配齐、培训支部监察员。

1960年，纪检工作提出主要抓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案件。

1961年7月至1962年底，县委监委对1958年以来在“拔白旗”、反瞒产、反右倾、新“三反”、民主革命补课、整风整社和红专辩论、教学改革、技术革新等运动中错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全面复查、甄别，对原错受处分的629人和错受批判的1993人分别给予平反。

1962年，进一步加强党的监察工作。县属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党总支和支部都设监察委员；工交、财贸两个分党委和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供销社、银行等单位，则配备专职监察干部。

1963年，监察工作主要围绕组织农业大丰收、社会主义教育和增产节约等运动，检查处理如下方面的问题和案件：投机倒把，搞个人非法收入；违反党的政策，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贪污盗窃；乱搞计划外开支，扩大基建，铺张浪费，造成严重损失；生活腐化，大吃大喝，多吃多占，违反财经纪律，严重走后门、闹特殊；道德败坏，违法乱纪；接受贿赂，丧失立场，敌我不分；破坏党的团结和压制民主，打击报复；革命意志衰退，不干工作，闹名利地位，不服从调动。

1964年上半年，监察工作主要服务机关“五反”和农村社教运动；下半年，主要服务农村“小四清”和机关“小五反”运动。

1965年，监察工作提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持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查处各类重大案件为主要内容，同党内和革命队伍内的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纪检工作遵循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反倾向斗争必须从实际出发；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对人的处理要坚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敢于斗争，刚直不阿；坚持群众路线；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等原则，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任务和职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纪检工作成为促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力量。

这段期间，纪检部门主要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切实履行保护、惩